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6.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7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1分)。
-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39,709 | 34,121 |
| 銷售成本 | | <u>(28,964)</u> | <u>(24,082)</u> |
| 毛利 | | 10,745 | 10,039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403 | 301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2,549) | (1,928) |
| 行政開支 | | (15,003) | (9,368) |
| 財務成本 | | <u>(46)</u> | <u>—</u> |
| 除稅前虧損 | | (6,450) | (956) |
| 所得稅開支 | 5 | <u>(34)</u> | <u>(328)</u>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 | <u><u>(6,485)</u></u> | <u><u>(1,284)</u></u>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485) | (1,249) |
| 非控股權益 | | — | (35)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8 | <u><u>(0.7)</u></u> | <u><u>(0.1)</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846 | — |
| 使用權資產 | | 1,546 | — |
| | | <u>2,392</u> | <u>—</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584 | 2,177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20,301 | 12,79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201 | 5,76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5,837 | 19,725 |
| | | <u>49,923</u> | <u>40,46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8,534 | 4,0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4,081 | 4,733 |
| 融資租賃負債 | | 91 | — |
| 銀行借款 | | 240 | — |
| 合約負債 | | — | 1,380 |
| 租賃負債 | | 1,034 | 479 |
| 應付稅項 | | 1,137 | 1,103 |
| | | <u>15,117</u> | <u>11,78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4,806</u> | <u>28,67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7,198</u> | <u>28,674</u> |

| |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5 | 55 |
| 租賃負債 | | 1,010 | 247 |
| 融資租賃負債 | | 353 | – |
| 銀行借款 | | 1,260 | – |
| | | <hr/> | <hr/>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678 | 302 |
| | | <hr/> | <hr/> |
| 資產淨值 | | 34,520 | 28,372 |
| | | <hr/> <hr/> | <hr/> <hr/>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8,879 | 7,321 |
| 儲備 | | 25,641 | 21,051 |
| | | <hr/> | <hr/> |
| 權益總額 | | 34,520 | 28,372 |
| | | <hr/> <hr/> |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以股份為 基礎之 | | 付款儲備 | 其他儲備 | 累計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1) | | (附註2)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7,321 | 41,488 | - | 14,145 | (34,582) | 28,372 | - | 28,372 |
| 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附註12) | 1,558 | 10,261 | - | - | - | 11,819 | - | 11,81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814 | - | - | 814 | - | 814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6,485) | (6,485) | - | (6,485)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8,879</u> | <u>51,749</u> | <u>814</u> | <u>14,145</u> | <u>(41,067)</u> | <u>34,520</u> | <u>-</u> | <u>34,520</u>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7,321 | 41,488 | - | 14,145 | (12,948) | 50,006 | 134 | 50,140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1,249) | (1,249) | (35) | (1,284)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7,321</u> | <u>41,488</u> | <u>-</u> | <u>14,145</u> | <u>(14,197)</u> | <u>48,757</u> | <u>99</u> | <u>48,856</u> |

附註：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可全數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2. 作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集團重組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新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新達科技」)(前稱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16,424)</u> | <u>(8,052)</u> |
| 投資活動 | | |
|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4) | (1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56 |
| 已收取利息 | <u>200</u> | <u>185</u>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u>(684)</u> | <u>146</u> |
| 融資活動 | | |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1,819 | - |
| 新融資租賃負債 | 445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370) | - |
| 新銀行借款 | <u>1,500</u> | <u>-</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13,394</u> | <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u>(3,714)</u> | <u>(7,906)</u>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9,725</u> | <u>34,812</u>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74) | 89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u><u>15,837</u></u> | <u><u>26,995</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控股方為沙宣邑女士(「沙女士」)，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此外，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在中國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並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所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產品類型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 |
| 銷售印刷品 | 13,910 | 13,145 |
| 銷售織嘜 | 7,174 | 6,051 |
| 銷售印嘜 | 9,355 | 8,897 |
| 其他 | 9,270 | 6,028 |
| | <u>39,709</u> | <u>34,121</u> |

客戶類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服裝品牌公司 | 3,554 | 2,848 |
|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 | 11,660 | 11,022 |
| 服裝製造商 | 24,495 | 20,251 |
| | <u>39,709</u> | <u>34,121</u> |

本集團直接出售服裝配料予客戶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貨品從倉庫運出時(交付))確認收益。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配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綜合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項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兩名客戶之收益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11,660 | 11,022 |
| 客戶B | 4,004 | -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期內撥備 | 34 | 328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惟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資格作為高新科技企業且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則除外。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虧損已扣除： | | |
| 董事薪酬 | 1,379 | 1,351 |
| 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工資 | 10,320 | 6,94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1,238 | 1,077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814 | — |
| 董事及其他員工總成本 | <u>13,751</u> | <u>9,375</u> |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183 | 1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8 | 85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391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76 |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u>(6,485)</u> | <u>(1,249)</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962,802,198</u> | <u>850,000,000</u>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的8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屬價外，對每股虧損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84,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5,000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769 | 14,083 |
| 減：應收呆壞賬撥備 | <u>(1,468)</u> | <u>(1,285)</u> |
| | <u>20,301</u> | <u>12,798</u>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每年均會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分進行檢討。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90日內 | 16,364 | 12,756 |
| 91至180日 | 3,855 | 25 |
| 181至365日 | 82 | 17 |
| | <u>20,301</u> | <u>12,798</u>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77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6,000元)之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14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1,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並無被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金額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90日內 | 7,551 | 3,979 |
| 91至180日 | 932 | 54 |
| 181至365日 | 51 | 4 |
| 超過365日 | - | 14 |
| | <u>8,534</u> | <u>4,051</u> |
| 總計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1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u>2,000,000,000</u> |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50,000,000 | 8,500,000 |
| 期內發行股份(附註(a)) | 170,000,000 | 1,700,000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u>1,020,000,000</u> | <u>10,200,000</u> |
| | | 人民幣 |
|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作 | | <u>8,879,000</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8.0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9百萬港元。

13. 關聯方披露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關聯公司／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 已付租金(附註) | 1,272 | 1,272 |
| 康佳置業有限公司 | 已付租金(附註) | <u>45</u> | <u>43</u>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林長泉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父親。林長泉先生為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及康佳置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15.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主代表僱員作出供款約830,000港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大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在中國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本集團亦正發掘其他商機，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7百萬元。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中國物色潛在客戶，同時探索潛在中國及海外服裝品牌公司，以增加銷售並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擴展製造及銷售功能性紡織產品業務營運及繼續發掘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包括通過不同渠道銷售服裝相關產品。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以及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6.4%，而銷售成本則增加約20.3%。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3%減少2.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在中國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虧損

經考慮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毛利率及行政開支分別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下降及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8.0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由其本身的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上述兩輪配售活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3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43)。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以港元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對沖交易。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採納投資政策，以動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產生合理回報，並使本集團投資的相關風險於可接受且可控制範圍內。就此而言，本公司亦設立董事會財資委員會，以根據庫務政策考慮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決定。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我們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任何本集團獲授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工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達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入職及其他在職培訓。

由於本集團遵照香港的勞工法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沒收供款(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全面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削減現有供款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動用任何沒收款項削減本集團的供款，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削減本集團供款的沒收款項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未來機遇及困難將繼續受中國服裝配料市場整體發展，以及不斷上漲的勞工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擴闊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董事認為，中國服裝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服裝換季週期縮短及多功能標籤仍然是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兩次配售活動，以籌集資金發展功能性紡織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不同渠道銷售服裝相關產品。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各方競爭對手均面對同樣的未來挑戰下，本集團能夠與其競爭對手一較高下，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繼續採納積極審慎的方針，務求長遠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傳染病蔓延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的嚴重影響，而可能引致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出現封鎖、旅行限制及暫停工作；
- (ii) 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本集團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
- (iii) 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可能遇到勞工短缺或其勞工成本可能持續上升；
- (v) 本集團面對中國的服裝配料行業的激烈競爭；
- (vi) 倘客戶的廠房遷出中國，本集團可能流失客戶；
- (vii) 本集團可能面臨環境責任；
- (viii) 本集團可能受限於潛在勞資糾紛及勞工罷工；及
- (ix) 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如製造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後，部分有關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使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結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於 | 截至 | 於 | |
|----------------------|-----------------------|------------------------------|----------------------------------|--------------------------|------------|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 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
| 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 7.9 | 7.9 | - | - | - |
| 發展本集團在產品上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 | 3.0 | 1.2 | 0.5 | 1.8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加強本集團之熱轉印生產設施 | 4.1 | 4.1 | - | - | - |
| 升級本集團之信息科技系統 | 5.3 | 5.3 | - | - | - |
|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 | 3.0 | 3.0 | 0.4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3.3 | 3.3 | - | - | - |
| 發展服裝貿易業務 | 8.0 | 2.1 | 1.3 | 5.9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發展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業務 | 3.0 | 3.0 | - | - | - |
| 總計 | <u>37.6</u> | <u>29.9</u> | <u>2.2</u> | <u>7.7</u> | |

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發展在產品上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及發展服裝貿易業務有所推遲。推遲應用之原因為服裝行業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打擊，從而導致所得款項淨額先前及其後之應用時間表有所推遲。隨著疫情受控及服裝行業逐步復甦，本公司將參考服裝行業復甦步伐，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方式，於適當時候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持牌銀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股份0.113港元成功向九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股份」)(「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5.65百萬港元及約5.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咚咚來客(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咚咚來客」)(前稱廣州半城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更改為使用在投資於本集團日後可能識別為適當目標的其他信息技術公司或項目。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結轉之未動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經修訂 計劃總金額 百萬港元 | 於 | 截至 | 於 |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配售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動用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配售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
| 本集團於信息科技行業 拓展業務所涉及的 咚咚來客之營運資金 | 0.3 | 0.3 | - | - | - |
| 投資於信息技術的 公司或項目 | 5.1 | - | - | 5.1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述者使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已動用部分，並將使用未動用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識別任何適當投資目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股份0.08港元成功向七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每股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77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即訂定發行條款當日）的收市價為0.097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在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8.0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 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計劃 總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 | | |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二零二四年 一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已動用 二零二四年 一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二零二四年 一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
| 擴建功能性紡織產品 生產工廠 | 3.1 | 3.1 | 3.1 | - | - |
| 購置功能性紡織產品 生產加工設備 | 2.3 | - | - | 2.3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 以便在本集團生產工廠 進行進一步加工 | 1.5 | - | - | 1.5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本公司營運資金 | 0.8 | 0.8 | 0.8 | - | - |
| 總計 | <u>7.7</u> | <u>3.9</u> | <u>3.9</u> | <u>3.8</u> | |

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目前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者使用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已動用部分，並將使用未動用部分。

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股份0.07港元成功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7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每股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67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訂定發行條款當日）的收市價為0.081港元。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在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4.9百萬港元及約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况分析載列如下：

| 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計劃總金額 百萬港元 | 於 | 截至 | 於 |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二零二四年 五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動用 二零二四年 五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二零二四年 五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
| 功能性紡織產品網上銷售 管道的行銷與開發 | 3.0 | 0.8 | 0.8 | 2.2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本公司營運資金 | 1.7 | 1.7 | 1.7 | - | - |
| 總計 | <u>4.7</u> | <u>2.5</u> | <u>2.5</u> | <u>2.2</u> | |

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目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述者使用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已動用部分，並將使用未動用部分。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
|------------------|---------|--------------------------------------|----------------|
| 沙宣邑女士 (「沙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32,400,000 ^(附註1) (好倉) | 12.98% |
| 李榮生先生 (「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附註2) (好倉) | 8.82% |

附註：

1. 沙女士實益擁有132,400,000股股份及可行使950,000股股份的950,000份購股權。
2. 李先生實益擁有90,000,000股股份及可行使9,500,000股股份的9,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行為守則項下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前為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明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本公告中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編製有關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充足的資料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